

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助教选聘细则

根据学校安排,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采取“基于翻转课堂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”开展教学,根据教学需要,现面向全校招聘课程助教。

一、教学内容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》规定的内容进行授课,包括心理健康常识、认知自我、人际关系、情绪和压力管理、大学生恋爱与性心理、危机干预与生命教育等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 我校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,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职工,包括教学科研人员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专职辅导员、工勤技能人员等。

2. 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。

3. 具有基本的教学技能。

4. 具有能够满足网络教学需要的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技能。

5. 接受课程组的培训,积极配合完成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建设的有关任务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课程助教负责协助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组落实课程的具体教学任务。主要职责如下:

1. 具体管理学生线上学习与讨论,检查学生网络学习情况。

2. 组织和落实线下课堂教学活动。

3. 组织实践活动环节。

4. 评定和提交学生每学期的课程成绩。

5. 其他与课程相关的应由助教完成的工作。